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868號

原　　告　延郁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歐長昇

　　林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有讓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